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11/11-12號文件

檔 號 : CB(3)/M/MR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12年4月2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李卓人議員會在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現隨文附上該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2年4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李卓人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當局在 2003 年批准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過程中，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或公職人員建議藉縮短續牌年期或其他行政手段壓制新聞自由和表達自由及相關事宜；以及調查當局在 2003 年決定是否恢復二讀辯論《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是否有行政會議成員或公職人員提及出動防暴隊或催淚彈對付示威者，以及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